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,具体内 容如下:

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,稳定资本市场,促进股东价值 最大化;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将股东利益、公 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根据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现提议: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: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 预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%;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,000万元(含),且不低于8,000万元(含);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: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 持股计划。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,并提请公司按 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。

公司已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、讨论并制定了回购预案,并于2018年12月20 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上的相关公 告。

风险提示:上述回购事官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 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: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